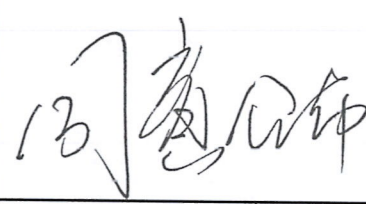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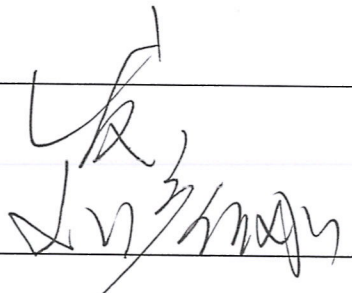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发布申请表

信息发布单位	单位名称：伊金霍洛旗司法局			
	文件标题	伊金霍洛旗司法局关于公布全旗涉企行政检查主体的公告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发布栏目	通知公告	是否涉密	是 ☐ 否 ☒
	经办人	张文丁	联系电话	8968669
旗政数局	信息发布科室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发布人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注：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
2. 电子文档和签发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3. 审核表签字盖章后请留存备案。

伊金霍洛旗司法局发文稿纸

签发： 	核稿：张文丁
会签：	主办单位拟稿人： 吕丽霞
事由：伊金霍洛旗司法局关于公布全旗涉企行政检查主体的公告	附件：
发往机关：各部门	
翻译：	打字：校对：缮印份数：1份
发文：	2026年10月22日封发

伊金霍洛旗司法局关于公布全旗涉企 行政检查主体的公告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保障企业知情权、监督权，根据行政执法有关工作要求，现将全旗涉企行政检查主体予以公布。

一、本公告公布的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是依法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可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执法部门。各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应当严格依照公布的事项、法定依据实施行政执法，不得擅自增加检查事项、扩大执法范围。

二、各行政检查主体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审慎包容原则，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涉企检查计划管理、联合检查、轻微违法依法不予处罚等惠企执法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三、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涉企检查事项、法律依据发生调整变化的，由各相关部门及时向旗司法局报备，按程序更新公布。

- 附件：1. 全旗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名单
2. 全旗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附件 1:

伊金霍洛旗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名单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授权的行政检查主体（29 个）

1. 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3. 伊金霍洛旗工业和信息化投资促进局
4. 伊金霍洛旗公安局
5. 伊金霍洛旗财政局
6. 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8.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
10.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11. 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
12. 伊金霍洛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局
14.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伊金霍洛旗统计局
16. 伊金霍洛旗能源局
17. 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18. 伊金霍洛旗医疗保障局



19. 伊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21. 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
22.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人民政府
23. 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
24.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
25. 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
26.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27.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气象局
28. 伊金霍洛旗消防救援局
29.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